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4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江慶輝代)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卓 倫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請假)	盧 啟 文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陳佰輝代)	游 世 明

楊周謀 (賴金賢代)	胡精明 (吳士珍代)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林正賢代)	吳賜麟
劉誌卿 (廖素珍代)	蔡清村	姜海坤
杜同順 (黃寬助代)		
列席：		
陳慶漢		

一、頒獎：

(一) 頒發 93 年度服務獎章。

(二) 頒發 93 年度各型垃圾車車容整潔評比績優
車輛保管人獎金及獎狀。

二、報告本局第 24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
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報載民生輻射別墅乙事，請第一科瞭解後回應，請詹副局長督導。
- 3、違規或破損之競選旗幟，請各區隊依法拆除並代為保管。
- 4、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公布亞洲 20 大城市空氣污染惡名榜，請第一科瞭解本市排名後簽報。

四、報告事項

-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3 年 11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每年至少一次查看承商對於拖吊廢車拆解後之去向，若有不良情況，應轉知環保署或其他縣市處理。

(三)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3 年 11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掩埋場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通知第四科處理。

(四)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3 年 11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綜合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品質等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五科報告：93 年 1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於二週內提出本局清運之資源回收量呈現減量之改善方式。

(六) 第五科報告：本局 93 年 11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抽查各區隊提報偽袋抽查數據之正確性，並以業務科立場深入瞭解。

(七) 第五科報告：有關 93 年 1 至 10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3 年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項活動主辦單位事前應妥善規劃，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假日舉辦之活動請本局同仁踴躍參加。

(九) 秘書室報告：有關「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案主管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所屬機關副首長暨各單位副主管指導同仁依據修正要點正確辦理公文，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並負督導之責。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3 年 11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稽查大隊分析陳情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原因，若有處理態度不佳者，請督導改進。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本局 93 年 11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對於違規張貼小廣告之處理，依照監察委員之建議，在有限人力下，針對少量違規之廣告，盡量以拆除停話為主；對於大量違規之廣告，盡量蒐證違規業者追究處分，在未完成蒐證前暫緩停話。

- 2、請第三科瞭解同一條街在不同時序及不同時間，清點違規張貼小廣告數量，以利分析是否情況惡化或改善。
- 3、各單位面對較棘手問題時，應召集內部同仁集思廣益，切勿讓問題延宕而無法解決，若有必要，可尋求其他單位或民間之經驗妥善解決。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3 年 11 月份「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相互切磋取締技巧，以提升告發取締績效。

(三)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各隊分隊部應保持週邊環境整潔，請第三、六科安排至各分隊部瞭解。

2、請第三科安排本人至南京分隊整建工程現場瞭解。

(四)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3 年 9 月至 93 年 11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3 年 1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清溝前請先行知會里長。
- 2、各隊清疏溝泥（土）數量，不應作為獎懲之唯一依據。
- 3、明年防汛期前之清溝時程表，請第三科儘早擬定陳報，並請第六科巡查是否落實清溝工作，

本人將無預警指派相關同仁瞭解清溝是否確實。

- (六) 產業工會報告：因為市民反映掃街車作業產生噪音，目前部分區隊調整作業時間，但仍有不同意見，請重視處理。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儘速檢討改進。

六、臨時動議

- (一) 政風室報告：

- 1、市府要求各機關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做好安全維護工作，本局大安區隊安和分隊及北投區隊陽明分隊選舉當日作為投開票所，請備妥消防器材及緊急照明設備，並排除危險易燃物品，掌握投開票狀況，選後回報本室，俾轉陳本府。
- 2、本府將抽查 6 個區隊資源回收內控措施，屆時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大安區隊及北投區隊務必做好安全維護工作。

七、指示事項

- (一) 請第三、六科以後注意公園附近人行道上，可能本局與工務局三不管人行道之清潔。
- (二) 本市 94 年清潔月暨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暨本市 94 年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期程，已提報市政會議通過，感謝工會及各隊同仁的支持與配合，相關福利及配套措施，請第三科儘速確定。
- (三) 請第三科洽財政局爭取市府公有閒置土地及低度利用土地，作為區分隊部利用之可行性，請賴專門委員持續督導。
- (四) 馬路上懸掛之羅馬旗，依規定旗桿尾端應為球狀，卻發現許多為不合規定之管狀，對於市民可能造成潛在之危險。請各區隊長今日巡視轄區內懸掛之羅馬旗是否符合相關行政命令之規定，違規之旗幟若已無掛布者，於三日內拆除；若有掛布者，行文相關單位文到二週內改善，否則予以拆除並代為保管。
- (五) 請環保專線每日將剪報提供秘書室存放本局閱覽室，提供同仁瞭解最近輿情之重點。
- (六) 93 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預算尚未執行完成者，請加速執行，以提升本局預算執行率。請會計室列出預算執行未達 80% 之單位陳報；94

年度預算目前仍在市議會審議中，暫擱部分請備妥資料爭取順利通過，另各單位各項計畫應先行準備工作，預算通過後可立即執行。

(七) 請主任秘書邀集成立立法委員選舉本局相關業務應變中心。

散會：十時四十五分。